

领帆恒远

软件技术服务合同书

技术名称：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平台前置软件接口改造

项目归类：国家卫健委政策

甲 方：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乙 方：陕西领帆恒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时 间：2025 年 6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各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软件技术服务

单位：RMB 万元

序号	技术服务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平台前置软件接口	项	8.00	1	8.00	1. His 接口 2. Lis 接口 3. Pacs 接口 4. Emr 接口
2	结构化电子病历	套	16.44	1	16.44	
3	华 为 taishan200\2.6Ghz\2U 机 架 式 \\4*32G\≥2*960GB\4*GE 以 太 网 卡 \\2*900W	台	4.65	1	4.65	1、EulerOS 部署 2、Jdk 部署 3、Yum 部署 4、Python 部署 5、Opengaus 部署 6、传染病前置软件部署
合计	大写：贰拾玖万零玖佰元整；（小写：¥29.09 万元整）					

二、本合同金额总计：

单位：RMB 万元

大写：贰拾玖万零玖佰元整；（小写：¥29.09 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大写：贰拾玖万零玖佰元整，小写：¥29.09 万元整；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 1、设置信息管理维护运营科室，并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
- 2、安排专业的系统管理人员，进行日常业务维护和数据管理备份及各科室、部门问题或需求整理；
- 3、尽量将各科室、部门的问题、需求由电子书面形式通过微信、QQ、通讯工具等提交乙方客服部；
- 4、积极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实施相关技术支持及加班工作；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 1、协助甲方系统管理人员对软件问题排查、故障排除；
- 2、全年提供软件技术咨询、故障清除、包括节假日；
- 3、法定工作日常态化：点对点远程进行技术支持和服务；
- 4、法定节假日提供轮值服务电话；

六、维护及服务年度

- 1、本接口合同免软件服务费；2、硬件质保三年，三年过后按行业惯例市场价更换配件；

七、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 1、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必须在乙方安装测试前 15 日内提出，在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 2、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因不可抗力使协议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 3、各方按约定履行完合同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八、违约责任：

-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约定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但最大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容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守约方保留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但最大赔偿金额不超过已支付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九、争议解决办法：

- 1、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书的条款范围内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书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不可抗力

- 1、合同履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通讯网络中断等)及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四方均有责任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合同实施双方另行协商实施计划；

十一、保密信息

- 1、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各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条所约定的各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各方所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各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公司名称： 陕西领帆恒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 158 093 137

十四、备注

甲 方：（盖章）

电 话：

签字代表：

时 间：2015年6月6日



乙 方：（盖章）

电 话：

签字代表：

时 间：2015年6月6日

